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报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4-069及三季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